

暨南大学医学部文件

暨医通〔2026〕3号

医学部关于印发《暨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三段式” 综合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竞争力，规范现行“三段式”综合考试的实施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以最新版《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为依据，以培养具有临床医生岗位胜任力的医学人才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以评价教学、反馈教学为目的，紧密结合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全面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知识运用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

第二章 考试对象

第三条 “三段式”综合考试适用于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含校本部班、深圳班、省二医班）内招生和外招生、国际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教学班）内招生。

第三章 考试内容

第四条 “三段式”综合考试包括第一阶段的基础综合考试、第二阶段的医学综合考试和第三阶段的临床毕业多站考试。

第五条 基础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学生对基础医学、医学人文和预防医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为下一步临床阶段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考试科目涵盖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人体寄生虫学、药理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人文总论、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卫生学、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

第六条 医学综合考试。目的在于考核学生已完成全部理论学习、即将进入临床毕业实习前，是否具备在本学习阶段必须具有的医学基本知识、临床基本技能和医学人文素养。考试分为医学基本知识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医学基本知识考试包括医学人文（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和医学人文素养）、基础医学（解剖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传染病学）。临床基本技能考试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技能操作。

第七条 临床毕业多站考试。目的在于考核学生是否达到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以技能考试为主，考试内容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基本技能操作等。

第四章 考试形式与时间

第八条 基础综合考试。考试题量为 100 道题，考试时长为 2 小时，试题均为 A1、A2、A3 客观题，参照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医学综合笔试进行命题，考试形式为计算机化考试。

第九条 医学综合考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开展的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等同于医学综合考试。医学基本知识考试的题量为 300 道题，考试时长为 3 小时，试题均为 A1、A2、B1 客观题，考试形式为计算机化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为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模式，共设 6 个考站，每个考站 10 分钟，考试时间共 60 分钟。

第十条 临床毕业多站考试。考试为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模式，应至少设置 6 个考站，参照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实践技能考试进行命题。

第十一条 基础综合考试安排在基础课程结束进入临床课程学习前进行，内招生安排在第 6 学期进行，外招生安排在第 8 学期进行。医学综合考试安排在已完成临床课程学习

即将进入临床实习前进行，内招生安排在第 8 学期进行，外招生安排在第 10 学期进行。临床毕业多站考试安排在毕业学期进行。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自 2022 级起，“三段式”综合考试相关要求作为必修环节写入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含校本部班、深圳班、省二医班）内招生和外招生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6 级起，“三段式”综合考试要求作为必修环节写入国际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教学班）内招生人才培养方案。“三段式”综合考试不计学分，但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任意一阶段考试成绩不合格，作结业或延长学业年限处理。

第十三条 2026 级之前的国际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教学班）内招生自愿参加第一阶段的考试，但应参加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考试。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三段式”综合考试要求以转入后跟班修读年级所适用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延迟毕业学生的“三段式”综合考试要求以入学年级所适用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五条 基础综合考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高于（等于）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医学综合考试的成绩直接采用临床医学专业

（本科）水平测试成绩，医学基本知识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的合格线以当年度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推荐为准。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成绩超过合格线的学生，可申请免试实习医生资格考核。

第十七条 参加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医学基本知识考试成绩排名全国前 10%且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成绩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推荐合格线的学生，给予颁发荣誉证书。医学基本知识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成绩均合格且总成绩总排名前 10%的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时，将在综合评价成绩的考核成绩中给予认定相应赋分。

第十八条 临床毕业多站考试成绩计入临床毕业实习课程总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六章 补考与缓考

第十九条 基础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可参加补考。在当年 7 月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内容与形式以当年通知为准。补考仍不合格，可随下一年级再次参加考试，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多次报考。

第二十条 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医学基本知识考试不合格者，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可参加补考。分别在当年 9 月和下一年 3 月各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内

容与形式以当年通知为准。第一次补考仍不合格，则须参加第二次补考。两次补考均不合格，须随下一年级再次参加考试。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的临床基本技能考试不合格者，须参加实习医生资格考核作为补考，考试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临床毕业多站考试成绩不合格者，由所在学院组织补考。补考内容与形式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病、重大事故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考，可按规定申请缓考，经批准后随下一年级再次参加考试。未申请或未获批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成绩记0分，不予正常补考。

第七章 考试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三段式”综合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医学部统筹。基础综合考试由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牵头负责。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由医学部统筹安排，其中医学基本知识考试部分由医学部牵头负责，临床基本技能考试部分由各相关临床医学院具体实施。实习医生资格考核和临床毕业多站考试由医学部统筹安排，第一临床医学院联合各相关临床医学院制定考试方案，各临床医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学院配合医学部完成考试组织工

作，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考试通知、组织参考、成绩告知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暨南大学医学部负责解释。

抄送：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第三临床医学院、国际学院、教务处

暨南大学医学部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